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俄罗斯联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由国务秘书兼司法部副部长安德烈·洛吉诺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报告。
2.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人权理事会选出以下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协助开展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 中国、加蓬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俄罗斯联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介绍了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主要成就和挑战。国家报告的起草经过了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根据《俄罗斯宪法》, 人权与自由具有最高价值, 国家有义务承认、遵守和保护人权与自由。国家继续努力保护国家安全和公民权利并维护法治, 尽管俄罗斯联邦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对参与各类国际论坛的无理限制。
6. 代表团强调了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和国际框架所采取的步骤, 其中包括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与人权条约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包括其人权委员会)等区域组织接触。
7. 在国家层面, 宪法法院继续努力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依据宪法法院的裁决, 国家立法得到修改。按照宪法法院的立场, 也由于长期暂停死刑, 死刑的不予适用有了可持续的保障。

¹ [A/HRC/WG.6/44/RUS/1](#)。

² [A/HRC/WG.6/44/RUS/2](#)。

³ [A/HRC/WG.6/44/RUS/3](#)。

8. 作出了实质性努力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打击不容忍现象。对歧视的一般性禁令被写入《宪法》，不同形式的歧视将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国家民族政策战略》已获通过。
9. 代表团着重指出，继续打击种族正义、仇外、激进民族主义、族裔和宗教不容忍以及新纳粹主义至关重要，包括在保存历史记忆和打击篡改历史的情况下，以及通过每年在大会提出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做法的决议。
10. 2020 年通过的《打击极端主义战略》界定了“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打击极端主义”等术语。正在制定适当的措施，设立符合示范立法规定的国家级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保护中心，以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求和保护其权利。
11. 保护家庭和家庭价值观的立法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包括扩展了对有子女家庭、孤儿和无父母监护儿童的社会支助措施。2023 年，《儿童全面安全战略》生效。
12. 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获得了特别关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约 40 部联邦法律和 750 部地区法律得到修订，并采取了措施确保无障碍环境和促进残疾人就业。自 2019 年以来，实施了名为“老一辈”的联邦计划，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13. 代表团强调，免费向特定人群提供法律援助，并报告称 3,400 万公民有权享有此类援助。建立了流动法律办公室系统，以确保交通不便或偏远地区的居民能够获得法律援助。
14. 刑事法律得到了进一步改进，以更好地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2022 年，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定义，“酷刑”的定义得到了扩展和澄清。滥用权力和刑讯逼供的罪行适用更为严厉的处罚。
15. 由于进行了大规模法院改革，司法系统得到了统一，廉洁性增强，司法工作量得到了优化。司法系统数字化的努力仍在继续。
16.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改善监狱系统，包括加强物质和技术支持。2022 年，该国修订了关于拘留场所人权保障的公众监督程序的联邦法律。为使被拘留者重返社会和适应社会，国家还通过了关于缓刑的联邦法律，规定了三种缓刑：受监督的缓刑、监禁缓刑和监禁后缓刑。还制定了量身定制的方案，根据个人的生活情况、性格和需求向其提供帮助。还采取了额外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特别是妇女，包括怀孕妇女或有 3 岁以内子女的妇女的条件。
17. 非营利组织在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发起民间举措，并为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有效的渠道。截至 2023 年夏，已注册的非营利组织超过 21.2 万个。所谓外国代理人法的通过是为了让社会获知使用外国资金从事政治性质活动的组织。自然人或法人被认定为外国代理人不会对该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地位施加限制，也不剥夺其权利。这些人被列入外国代理人登记簿并不意味着他们会被禁止继续其工作或相关组织会被解散。认定外国代理人并非俄罗斯独有的现象；类似的认定也存在于其他国家。与其他外国立法相比，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汇报要求更为宽松，违法责任也更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11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比利时、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荷兰王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和科特迪瓦提出了建议。澳大利亚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20. 讨论期间，代表团声明，俄罗斯主管部门将继续改进国内立法和执法实践，以确保切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代表团补充说，将会拒绝出于政治动机、旨在干涉内政或不符合《俄罗斯宪法》规范的建议，包括与俄罗斯联邦宪法秩序基础及其领土完整相关的建议。不接受关于并非俄罗斯联邦组成部分的领土，特别是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人权状况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不符合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代表团拒绝俄罗斯联邦曾对这些领土行使有效控制的想法。

22. 代表团强调，关于执行国际法院裁决以及与特别军事行动和乌克兰局势相关的建议不在俄罗斯联邦的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会被拒绝。

23. 代表团声明，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政治化性质，俄罗斯联邦已于 2016 年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国没有计划审查这项决定。俄罗斯联邦拒绝配合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一职位是由一项并非协商一致且具政治化的人权理事会决议设立的。

24. 代表团报告说，2022 年 3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已告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该国有意退出欧洲委员会，并有意退出《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3 月 16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违反《欧洲委员会章程》，单方面决定将俄罗斯联邦从该组织中除名。因此，俄罗斯联邦认为，自该日起，它不再受《欧洲人权公约》的约束。为在俄罗斯联邦巩固这一法律立场，通过了一部

⁴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9/k1959xvbgv>。

联邦法律。退出欧洲委员会没有对该国的人权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因为《俄罗斯宪法》所保障的权力的范围比《欧洲人权公约》更为广泛。遵照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若干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已按照新通过的国家立法向申诉人提供赔偿。

25. 代表团重申，外国代理人法并非压制民间社会的工具，而是符合国际法的合法文书，有助于国家免受和尽量减少外国影响，主要是政治领域的影响。这部联邦法律引入了“外国影响”的概念，不仅涵盖资金事宜，也包括其他形式的外部影响。仅仅受到外国影响不足以使自然人或法人被认定为外国代理人；该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参与政治活动。在所有已注册的 21.2 万个非营利组织中，只有 524 个被认定为外国代理人，这一数字与有类似立法的其它国家相比微不足道。

26. 代表团表示，根据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每个人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都得到保障。因此记者的活动受到法律保护。代表团回应了关于逮捕和拘留记者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个人的建议，澄清说，现有案件并非因这些人的专业活动所引发，而是由于一些个人疑似实施了犯罪或违法行为，如欺诈、仇恨言论、煽动暴力、为恐怖主义辩护和分享宣扬崇尚暴力与野蛮的极端主义材料。同样，一些组织因为其活动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被法院裁定停止活动。

27. 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法律限制仅涉及关于非传统性关系和强加此类行为模式的公开宣传，以尊重俄罗斯联邦多民族和多信仰社会的传统价值观。

28. 代表团表示，《宪法》保障男女的平等权利和自由。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在看起来存在不平衡或差距的领域，代表团指出，已经采取了专门措施帮助妇女履行在家庭中的职责，包括作为母亲的职责。《国家妇女战略》已获得通过，为促进妇女的经济活动、独立性和提升其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提供更多可能性和机会。此外，已经实施了关于家庭暴力行政犯罪责任的立法，作为预防暴力和受害者援助综合体系的一部分。

29. 代表团表示，贩运儿童和贩运人口须承担刑事责任已有 20 多年之久。为预防贩运儿童最新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推出针对代孕的额外法律监管和前提要求，以期预防并提前应对虐待和买卖或贩运儿童行为。

30. 之所以将被承认为土著少数民族的人数限制在 5 万人，是为了给这些公民提供采取传统生活方式和从事传统经济活动的额外权利。这并非歧视性措施，而是国家为此类公民提供特殊保护的一项额外义务。

31. 在改善监狱条件和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方面，特别关注妇女和未成年人。已经采取措施增强和进一步改善惩教机构中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包括设立监测人身暴力指控的特别委员会。

32. 代表团表示，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必要时可限制公共活动。这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根据国家立法，警察有责任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康、权利和自由，因此警察有权在未经许可的集会或示威当中使用武力和特殊手段。但是，警察针对公民使用的武力或特殊手段如果超出权限范围，则要承担责任。

33. 代表团着重指出了该国移民和庇护政策与立法的改进。规定无国籍人临时身份认定的联邦公民身份法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34. 代表团确认了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通过 2019 年的司法改革得到了加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5. 俄罗斯联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 35.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厄瓜多尔)(尼日尔)；
- 35.2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35.3 加入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萨摩亚)；
- 35.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35.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35.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丹麦)(洪都拉斯)(乌拉圭)；
- 35.7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继续改进打击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领域的立法(斯里兰卡)；
- 35.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35.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南非)；
- 35.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尼日尔)；
- 35.1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35.12 考虑通过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35.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
- 35.1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
- 35.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 35.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充分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35.17 批准俄罗斯尚未加入且会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伐克)；

- 35.18 履行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与条约机构合作(日本)；
- 35.19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塞浦路斯)；
- 35.20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西班牙)；
- 35.21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通过明确规范性别暴力、性暴力和强奸的立法，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35.22 依据《禁止酷刑公约》，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批准《伊斯坦布尔规程》(墨西哥)；
- 35.23 继续努力批准俄罗斯联邦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摩洛哥)；
- 35.24 全面和非选择性接触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希腊)；
- 35.25 全面和非选择性接触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拉脱维亚)；
- 35.26 与国际和区域机制充分合作(阿尔巴尼亚)；
- 35.27 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接触(塞浦路斯)；
- 35.28 恢复与联合国系统人权专门机构的合作(巴西)；
- 35.29 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厄瓜多尔)；
- 35.30 与所有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和联合国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并确保它们不受限制地进入俄罗斯全境(爱沙尼亚)；
- 35.31 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卢森堡)；
- 35.32 与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充分合作(葡萄牙)；
- 35.33 与特别程序，包括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法国)；
- 35.34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公开长期邀请，并与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巴拉圭)；
- 35.35 开始与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波兰)；
- 35.36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协作(智利)；
- 35.37 全面和非选择性接触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加利亚)；
- 35.38 全面和非选择性接触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与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建设性沟通(瑞典)；
- 35.39 允许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进入，并立即执行他们的建议(德国)；

- 35.40 与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执行其所有建议，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执行关于废除“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相关法律以及《行政法》第 20.3.3 和第 20.3.4 条的建议(荷兰王国)；
- 35.41 响应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呼吁，立即：(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包括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b) 确保充分尊重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所有其他权利；以及(c) 确保彻底、有效、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其代理人对受其管辖的个人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哥伦比亚)；
- 35.42 准许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人权监督机制充分进入格鲁吉亚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格鲁吉亚)；
- 35.43 与国际和区域人权及国际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比利时)；
- 35.44 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对俄罗斯非法入侵乌克兰以来所犯战争罪的调查，包括驱逐和转移儿童的调查，必须结束非法侵略(法国)；
- 35.45 继续加强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并交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斯里兰卡)；
- 35.46 继续参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的国际交流(乌兹别克斯坦)；
- 35.47 继续参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的国际交流(马来西亚)；
- 35.48 进一步参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的国际交流(越南)；
- 35.49 继续参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的国际交流(厄立特里亚)；
- 35.50 继续加强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并继续参与关于该领域最佳做法的交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51 履行关于在俄罗斯联邦保护人权的国际人权义务(格鲁吉亚)；
- 35.52 继续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之间的互动(土库曼斯坦)；
- 35.53 继续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乌干达)；
- 35.54 继续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埃塞俄比亚)；
- 35.55 继续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喀麦隆)；
- 35.56 继续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布基纳法索)；
- 35.57 继续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阿尔及利亚)；
- 35.58 继续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5.59 继续努力在人权领域与合作伙伴合作(苏丹)；
- 35.60 继续在人权领域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塔吉克斯坦)；

- 35.61 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在人权领域加强合作和立场协调(古巴);
- 35.62 继续使国家法律与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安哥拉);
- 35.63 通过综合性立法预防和解决家庭暴力,并确保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丹麦);
- 35.64 修订对强奸和其他性行为的法律定义,使其以是否有自由、真实和自愿的同意为依据,并通过综合性立法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哥斯达黎加);
- 35.65 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和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对强奸和性犯罪的定义明确以没有自由同意为依据,并废除施暴者与受害者缔结婚姻情况下对施暴者法定强奸罪刑事责任的豁免(巴拿马);
- 35.66 修订《刑法》,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禁止家庭暴力的联邦法律(南非);
- 35.67 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35.68 在《刑法》中将酷刑定为一项独立罪行,并终止在监狱系统中使用酷刑和虐待(卢森堡);
- 35.69 按照先前建议,通过综合性反歧视立法,根据国际标准界定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禁止歧视妇女(斯洛文尼亚);
- 35.70 继续进一步加强消除性别暴力和歧视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尼泊尔);
- 35.71 继续加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执行,改进打击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领域的立法(印度尼西亚);
- 35.72 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并确保残疾人融入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利比亚);
- 35.73 继续加强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领域的国家法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74 继续加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立法(埃及);
- 35.75 继续改进打击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领域的立法(塔吉克斯坦);
- 35.76 继续改进俄罗斯联邦在确保适当拘留条件和保障尊重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定罪人员权利领域的立法(吉尔吉斯斯坦);
- 35.77 废除俄罗斯《刑法》第 207.3 条(新西兰);
- 35.78 加强支持惩教机构内女性户主生活条件的政策(埃及);
- 35.79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认识(科威特);
- 35.80 继续努力开展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宣传活动(土库曼斯坦);
- 35.81 进一步努力增加公众的法律知识,提升公众对人权和保护人权的方式的认识水平(也门);

- 35.82 继续努力提升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认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5.83 继续努力提升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问题的认识(喀麦隆);
- 35.84 继续努力提升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认识(巴基斯坦);
- 35.85 继续努力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 并提高公众对人权和保护人权的方式的认识(沙特阿拉伯);
- 35.86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保障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 包括设立庇护所和欢迎中心以及联邦一级的协调机构(洪都拉斯);
- 35.87 提升打击贩运机构的能力和协调水平, 并通过一项应对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萨摩亚);
- 35.88 继续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加强俄罗斯人权专员的作用(摩洛哥);
- 35.89 加快通过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任务与活动的联邦法律草案, 并依据《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纳米比亚);
- 35.90 加快通过关于该国国家人权机构任务的联邦法律, 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南非);
- 35.91 继续加强人权区域监察员制度(乌干达);
- 35.92 继续加强人权区域监察员制度(阿塞拜疆);
- 35.93 继续加强人权区域监察员制度(布隆迪);
- 35.94 继续支持公共监督委员会的活动, 包括它们与人权专员的互动(哈萨克斯坦);
- 35.95 继续开展工作, 改善和加强保护人权的机制(土库曼斯坦);
- 35.96 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他人进行的一切形式的社会污名化、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 并确保此类案件得到调查(塞浦路斯);
- 35.97 制定并实施具体措施应对仇恨犯罪(纳米比亚);
- 35.98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35.99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禁止所有法院作出死刑判决(巴拿马);
- 35.100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捷克);
- 35.101 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德国);
- 35.102 释放所有政治犯(法国);
- 35.103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为其平反(立陶宛);
- 35.104 释放政治犯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和囚犯获得人道待遇(波兰);
- 35.105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允许他们立即无条件获得律师协助和卫生保健(芬兰);

- 35.106 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因反战表达而被关押的政治犯(美利坚合众国)；
- 35.107 释放所有因政治动机指控而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人(斯洛伐克)；
- 35.108 释放所有以政治理由被拘留的人，如阿列克谢·纳瓦利内，或因反对战争被拘留的人，包括弗拉基米尔·卡拉-穆尔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109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逮捕、调查和拘留期间发生身体伤害、酷刑和虐待，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35.110 不对任何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文化人物、律师和政治反对派代表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并审查对他们的拘留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塞浦路斯)；
- 35.111 不对任何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律师和政治反对派代表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并审查对他们的拘留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希腊)；
- 35.112 终止人权维护者、记者、知名文化人物和其他人因合法行使和平反战表达权利而受到的任意拘留和不相称的监禁判决(保加利亚)；
- 35.113 终止对律师、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的压制和暴力(卢森堡)；
- 35.114 终止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记者的恐吓、起诉和暴力行为(爱尔兰)；
- 35.115 停止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恐吓行为(法国)；
- 35.116 终止骚扰、恐吓、无端起诉、毒害、暴力侵害和杀害律师、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政治人物的行为(列支敦士登)；
- 35.117 终止骚扰、报复和恐吓、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暴力侵害和杀害人权维护者、记者、活动人士和反对派政治人物的行为(拉脱维亚)；
- 35.118 终止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土著人民、环境活动人士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等群体施压(挪威)；
- 35.119 终止一切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行为，并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或结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意大利)；
- 35.120 调查所有关于拘留期间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新西兰)；
- 35.121 公正而透明地调查和起诉所有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强迫失踪以及法外处决案件，包括监狱系统中的此类案件(哥斯达黎加)；
- 35.122 继续使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更加人性化，并继续改进立法，确保适当的拘留条件和加强对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及正当利益的保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123 继续改善拘留条件并保障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定罪人员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35.124 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进监狱系统(利比亚);
- 35.125 加强措施改进拘留条件,使其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确保对所有相关设施的独立监督(南非);
- 35.126 继续努力改进惩教机构和监狱,并保障囚犯的权利(苏丹);
- 35.127 加强措施,建立处罚机构获释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制度(哈萨克斯坦);
- 35.128 继续建立监狱机构获释人员重返社会制度(孟加拉国);
- 35.129 继续加强保障措施,确保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特别关注监狱机构中有子女妇女的生活条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130 继续改善还押候审或服刑人员的生活条件,尤其关注有子女的妇女(中国);
- 35.131 终止在车臣实施的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其他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美利坚合众国);
- 35.132 确保追究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非法杀害格鲁吉亚公民的责任(格鲁吉亚);
- 35.133 对军事人员,包括被动员的预备役军人因包括良心在内的原因拒绝参与敌对行动而被非法拘留的所有指控开展调查,并立即释放任何此类被拘留者,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克罗地亚);
- 35.134 尊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确立服替代性民役的法律规范(哥斯达黎加);
- 35.135 作为交战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并确保这些法律得到尊重(冰岛);
- 35.136 确保充分遵守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奥地利);
- 35.137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国际人道法义务(巴拉圭);
- 35.138 遵守国际法义务,包括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的义务(保加利亚);
- 35.139 停止在乌克兰领土上针对平民的系统性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任何政策,尤其是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做法(捷克);
- 35.140 立即终止在乌克兰践踏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及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阿尔巴尼亚);
- 35.141 立即终止在乌克兰侵犯人权及践踏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35.142 停止在乌克兰系统性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拉脱维亚);
- 35.143 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侵略,从乌克兰全境撤军并遵守《联合国宪章》(乌克兰);
- 35.144 立即停火并从乌克兰撤出全部军队(德国);
- 35.145 立即停止侵略战争并从国际承认的乌克兰领土撤出武装部队(立陶宛);
- 35.146 结束在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并确保在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充分尊重所有人权(意大利);
- 35.147 保证有效、独立和公正地调查该国武装部队在侵略战争中对乌克兰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爱沙尼亚);
- 35.148 终止在乌克兰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调查和起诉违法案件(比利时);
- 35.149 确保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其代理人在与乌克兰的冲突中犯下的践踏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秘鲁);
- 35.150 对实际敌对行动期间以及占领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开展彻底、独立和有效调查,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黑山);
- 35.151 立即停止在乌克兰的敌对行动,撤出军队并确保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得到追究(乌拉圭);
- 35.152 彻底和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俄罗斯部队在乌克兰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列支敦士登);
- 35.153 终止对瓦格纳集团人员在海外所犯侵害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35.154 释放俄罗斯为推进侵略战争而残酷和不正当关押的所有乌克兰平民(美利坚合众国);
- 35.155 释放所有被驱逐到并拘留在俄罗斯的乌克兰平民,包括所有从乌克兰强行驱逐到俄罗斯的儿童(斯洛伐克);
- 35.156 停止将乌克兰儿童强行转移和驱逐到俄罗斯及其暂时控制的乌克兰领土的做法,并立即送返所有受影响的乌克兰儿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157 停止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对人权造成了毁灭性影响,并立即停止对乌克兰儿童的非法驱逐(加拿大);
- 35.158 停止将乌克兰儿童非法驱逐到俄罗斯领土的做法,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家园(克罗地亚);
- 35.159 立即送返从乌克兰驱逐的所有平民,尤其是儿童(德国);
- 35.160 停止非法驱逐、转移和收养乌克兰儿童,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立陶宛);

- 35.161 将所有被强行驱逐或转移至俄罗斯或俄占领土的乌克兰儿童送回他们在乌克兰的家园和家庭(美利坚合众国);
- 35.162 将强行转移或驱逐的乌克兰儿童送回他们的家庭(芬兰);
- 35.163 与相关联合国主管机构和独立国际组织充分合作,以接触依据国际人道法必须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接触的所有囚犯,包括所有因国际冲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瑞士);
- 35.164 关于非法吞并的克里米亚,将克里米亚鞑靼人民族议会(Mejlis)移出“极端组织”名单,取消对其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并终止将克里米亚囚犯送往俄罗斯联邦服刑的做法(捷克);
- 35.165 立即停止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格鲁吉亚);
- 35.166 停止在被占领土征兵(哥斯达黎加);
- 35.167 保证战俘安全返回(德国);
- 35.168 继续努力,根据所制定的反腐败战略打击腐败(突尼斯);
- 35.169 确保尊重法治,包括司法独立,并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意大利);
- 35.170 确保司法独立(日本);
- 35.171 按照国际法保障司法独立(瑞士);
- 35.172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法官和检察官的充分独立性、公正性和安全,防止他们在决策过程中受到任何形式政治压力的影响(乌拉圭);
- 35.173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独立,并确保法律体系的有效性(巴勒斯坦国);
- 35.174 保持努力,解决人权相关问题的政治化,并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古巴);
- 35.175 继续努力解决将保护人权问题政治化的企图,并应对政策、制裁和双重标准(尼加拉瓜);
- 35.176 继续努力对抗将保护人权事务政治化的企图,以及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双重标准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5.177 继续努力打击人权问题的政治化,并打击非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178 终止为政治目的滥用司法系统的做法(卢森堡);
- 35.179 恢复法治,保障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权(法国);
- 35.180 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以期保障公正审判(奥地利);
- 35.181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法国);
- 35.182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4 年和 2019 年“格鲁吉亚诉俄罗斯(I)”案、2021 年和 2023 年“格鲁吉亚诉俄罗斯(II)”案以及 2023 年“Mamasakhlisi 等人诉格鲁吉亚和俄罗斯”案中的判决(格鲁吉亚);
- 35.183 充分遵守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拉脱维亚);

- 35.184 充分遵守国际法义务，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俄罗斯作出的判决并采取措施予以执行(列支敦士登)；
- 35.185 充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卢森堡)；
- 35.186 废除为执行欧洲人权法院所作判决设置国内法律障碍的与国际法相抵触的法律(马耳他)；
- 35.187 充分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俄罗斯作出的判决(黑山)；
- 35.188 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俄罗斯作出的判决(斯洛伐克)；
- 35.189 废除导致欧洲人权法院对俄罗斯退出之前的案件所作判决无法执行的法律(葡萄牙)；
- 35.190 从速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在个人案件中作出的各项裁决和判决(摩尔多瓦共和国)；
- 35.191 执行关于俄罗斯在乌克兰实施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国际法院命令、所有有关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乌克兰)；
- 35.192 采取措施执行国际法院关于俄罗斯的判决(立陶宛)；
- 35.193 确保独立透明地调查国内和武装入侵第三国期间的侵犯人权指控(奥地利)；
- 35.194 避免任意使用法律限制公民空间、政治异议以及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波兰)；
- 35.195 保障有效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厄瓜多尔)；
- 35.196 保障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尤其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表达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和平集会权利和政治多元化(意大利)；
- 35.197 履行俄罗斯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国际义务，并确保记者的安全(斯洛伐克)；
- 35.198 保障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权、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并为所有人权维护者、记者、公民活动人士、政治反对派和批评的声音创造安全的环境(斯洛文尼亚)；
- 35.199 终止攻击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阿尔巴尼亚)；
- 35.200 继续努力进一步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巴勒斯坦国)；
- 35.201 终止对和平抗议者的迫害，废除法律限制并允许集会自由(挪威)；
- 35.202 使管辖公众集会的法律和相关警务做法符合俄罗斯的人权义务，包括取消一切不当限制和确保执法机构不对抗议者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克罗地亚)；
- 35.203 修订违反受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公民自由的新的限制性立法(斯洛伐克)；

- 35.204 依据国际人权法保障充分享有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废除《刑法》第 207.3、第 280.3 和第 284.2 条，并立即无条件释放依据这些条款被拘留的人(瑞典)；
- 35.205 废除所有不当限制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公民空间的法律，包括《刑法》第 207.3、第 275.1、第 280.3 和第 284.2 条，并停止通过关于所谓不可靠信息和极端主义、审查、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认定的法律来压制合法活动(加拿大)；
- 35.206 废除限制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所有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并停止一切有关做法(瑞士)；
- 35.207 废除助长残酷镇压反战抗议、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208 审查限制和平集会权利的立法并保障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阿根廷)；
- 35.209 审查影响表达自由的现行立法，缩小极端主义的定义范围，以避免在适用该法时过度解读(西班牙)；
- 35.210 尊重和确保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包括废除限制这些权利的立法修正案，并终止根据这一立法起诉和迫害个人与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
- 35.211 废除限制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法律，并撤销对反战抗议者、反对派人物、记者和批评人士的判刑(挪威)；
- 35.212 废除或修订法律，以确保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保护意见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奥地利)；
- 35.213 废除或修订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抵触的法律，包括关于“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的条款和关于“假新闻”和“诋毁武装部队”的法律(丹麦)；
- 35.214 废除将表达自由，包括对俄罗斯政府境外行动的批评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马耳他)；
- 35.215 废除所有不当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包括 2022 年 3 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黑山)；
- 35.216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妨碍结社和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性立法，为促进人权的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创造安全的环境，并释放所有因就乌克兰战争表达自己的意见而被逮捕的人(罗马尼亚)；
- 35.217 恢复所有人权和自由，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享有(立陶宛)；
- 35.218 维护俄罗斯《宪法》规定的所有人的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新西兰)；
- 35.219 采取步骤加强对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权的保障(秘鲁)；

- 35.220 保障所有人，包括反战抗议者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冰岛)；
- 35.221 保障和保护和平集会和表达的权利，并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人(波兰)；
- 35.222 确保民间社会的工作不受限制，废除“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捷克)；
- 35.223 废除关于“外国代理人”、“不良组织”、“极端主义活动”的法律和规定及将所谓的“假新闻”刑罪化的规定(爱沙尼亚)；
- 35.224 废除《“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的修正案(法国)；
- 35.225 废除《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冰岛)；
- 35.226 废除所有限制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运作的法律，包括关于“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的法律(马耳他)；
- 35.227 停止滥用法律制度来限制结社自由，废除关于所谓“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的立法，并取消对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关停(挪威)；
- 35.228 废除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一切法律，包括关于“外国代理人”、“不良组织”和“诋毁武装部队”的法律(比利时)；
- 35.229 废除关于“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的一切立法，并终止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骚扰和迫害行动(西班牙)；
- 35.230 按照先前建议，废除关于“不良组织”和“外国代理人”的法律(瑞典)；
- 35.231 保障表达自由的行使，废除关于“外国代理人”“不良组织”以及将“诋毁”和“不如实报道”武装部队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释放所有因这些指控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智利)；
- 35.232 终止对民间社会的打压行动，包括废除关于所谓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的法律，以及“受外国影响的个人”等法律概念(芬兰)；
- 35.233 废除“外国代理人媒体”、“反同性恋宣传”、“打击极端主义活动”和“诋毁武装部队”法等立法修正案，它们被用于限制意见或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尤其是批评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非法入侵的自由(葡萄牙)；
- 35.234 废除限制公民空间和表达、意见与集会自由的人权的所有立法，包括外国代理人法以及关于俄罗斯军队的所谓“假新闻”的法律(德国)；
- 35.235 废除关于“假新闻”和“诋毁俄罗斯武装部队”的刑事立法(法国)；
- 35.236 确保公众接触多样的信息并阻止虚假信息(立陶宛)；
- 35.237 停止封禁批评政府或被认为诋毁俄罗斯军队的网站和社交平台的压制性做法(罗马尼亚)；

- 35.238 终止对示威和公共集会的限制，并停止对阿列克谢·纳瓦利内、弗拉基米尔·卡拉-穆尔扎和其他活动人士在内的反对派领导人的系统性打压(加拿大)；
- 35.239 坚决保障所有宗教团体的宗教、结社和集会自由(冈比亚)；
- 35.240 基于国际人权标准，确立关于将个人生物特征数据用于面部识别系统的规范(哥斯达黎加)；
- 35.241 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塞浦路斯)；
- 35.242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建议，考虑执行关于 18 岁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国家法律(毛里求斯)；
- 35.243 继续努力维护和保护传统家庭价值观，包括在国际层面(厄立特里亚)；
- 35.24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家庭与家庭价值观(突尼斯)；
- 35.245 推行支持和保护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政策(冈比亚)；
- 35.246 推行支持和保护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5.247 继续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伊拉克)；
- 35.248 继续努力支持家庭价值观，包括在国际层面(黎巴嫩)；
- 35.249 继续努力推广传统家庭价值观，包括在国际层面(马里)；
- 35.250 继续努力维护和保护传统家庭价值观(巴基斯坦)；
- 35.251 继续努力维护和保护传统家庭价值观，包括在国际层面(尼加拉瓜)；
- 35.252 继续支持对传统家庭价值观的维护，包括在国际层面(卡塔尔)；
- 35.253 继续努力维护和保护传统家庭价值观，包括在国际层面(沙特阿拉伯)；
- 35.254 继续努力维护和保护传统家庭价值观，包括在国际层面(津巴布韦)；
- 35.255 继续努力支持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阿尔及利亚)；
- 35.256 继续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就家庭的作用和家庭价值观提供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
- 35.257 借助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来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喀麦隆)；
- 35.258 继续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并在所有空间促进和保护传统家庭价值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259 进一步关注保护母亲、父亲和儿童，为儿童的成长、智力发展和教育创造适当的条件，并维护他们的身心健康(科威特)；

- 35.260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尼泊尔);
- 35.261 加紧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5.262 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包括执行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津巴布韦);
- 35.263 继续努力消除男女薪酬差距(伊拉克);
- 35.264 继续执行旨在为提升年轻人专业和创业潜能及减少青年失业创造条件的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5.265 采取旨在为实现年轻人的专业、劳动和创业潜能及减少青年失业创造条件的措施(尼加拉瓜);
- 35.266 继续推广旨在为促进年轻人的专业、劳动和创业能力发展及减少青年失业创造条件的措施(越南);
- 35.267 继续执行旨在为提升年轻人创业潜能及减少青年失业创造条件的措施(津巴布韦);
- 35.268 继续推广旨在为实现年轻人专业、就业和创业潜能创造条件和旨在减少青年失业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269 继续执行旨在为实现青年的专业和劳动潜能创造条件的措施(印度);
- 35.270 继续执行旨在为实现年轻人的专业、劳动和创业潜能创造条件的措施(塔吉克斯坦);
- 35.271 继续发展俄罗斯联邦的长期照护系统(吉尔吉斯斯坦);
- 35.272 执行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比例的社会方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5.273 继续执行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包括针对贫困者、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青年的此类政策(津巴布韦);
- 35.274 加强政策, 保障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民众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275 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计(中国);
- 35.276 继续采取措施提升边缘群体, 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5.277 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对处境脆弱者, 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移民和老年人的权利的保护(哈萨克斯坦);
- 35.278 继续加强努力, 确保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特别关注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孟加拉国);
- 35.279 继续努力通过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新加坡);
- 35.280 继续在人权教育中引入信息技术(厄立特里亚);
- 35.281 继续在人权教育中引入信息技术(埃塞俄比亚);

- 35.282 继续在人权教育中引入信息技术(阿塞拜疆);
- 35.283 推广和接受优质全纳教育的概念,并通过实现全纳教育,尤其是残疾人全纳教育的长期路线图和行动计划(莫桑比克);
- 35.284 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塞尔维亚);
- 35.285 加倍努力,迅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推行适应气候变化的经济(洪都拉斯);
- 35.286 开展更大规模的气候行动并加强气候政策,以减少碳排放为长期目标(萨摩亚);
- 35.287 采取措施打击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男尊女卑思想和歧视性成见,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并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厄瓜多尔);
- 35.28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突尼斯);
- 35.289 为妇女设立一个综合法律援助机制,并采取措施终止对就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的妇女和女童的污名化(希腊);
- 35.290 继续加强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保护措施(马来西亚);
- 35.291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机构中有子女的妇女的生活条件(巴基斯坦);
- 35.292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机构中有子女的妇女的生活条件(布隆迪);
- 35.293 继续努力执行《2023-2030年国家妇女战略》(阿尔及利亚);
- 35.294 努力执行旨在促进性别均等和减少女性贫困的《国家妇女战略(2023-2030年)》(安哥拉);
- 35.295 取消禁止妇女从事的职业清单(哥斯达黎加);
- 35.296 继续努力支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埃及);
- 35.297 继续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厄立特里亚);
- 35.298 继续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5.299 继续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埃塞俄比亚);
- 35.300 继续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5.301 继续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5.302 加强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土著妇女和在农村地区生活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303 确保调查家庭暴力案件并实施受害者可及的举报程序以及提供有效的资源(墨西哥);
- 35.304 采取措施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俄罗斯的判决,包括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予以有效的处罚(爱沙尼亚);
- 35.305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莫桑比克);
- 35.306 加强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阿尔巴尼亚);

- 35.307 落实全面的儿童保护框架，将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作为重点(冈比亚)；
- 35.308 建立对儿童友好的举报机制，以确保暴力的受害儿童能够进行举报并获得保护和救济(博茨瓦纳)；
- 35.309 继续向孤儿和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国家支持(厄立特里亚)；
- 35.310 继续向孤儿和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支持(沙特阿拉伯)；
- 35.311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预防和打击数字环境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提高认识方案、早期发现机制、对儿童友好且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支助服务，并由儿童参与政策制定(巴拿马)；
- 35.312 加强儿童保护和预防措施，包括为向弱势家庭和儿童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萨摩亚)；
- 35.313 继续特别注意母亲、父亲和儿童保护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 35.314 继续特别注意保护母亲、父亲和儿童，为儿童的成长、智力发展和教育创造有利环境，维护儿童的身心健康(白俄罗斯)；
- 35.315 继续采取将确保老年人的福祉及其有意义参与社会的措施(新加坡)；
- 35.316 继续努力和采取措施保护老年人，包括促进和发展老年人的卫生保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5.317 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柬埔寨)；
- 35.318 加强执行旨在提升老年人和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措施，同时促进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5.319 继续努力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布基纳法索)；
- 35.320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塞尔维亚)；
- 35.321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及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聘用(斯里兰卡)；
- 35.322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乌兹别克斯坦)；
- 35.323 继续推广增加残疾人就业的措施，提高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324 进一步加强立法和基础设施措施，促进对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充分包容，确保他们平等获得所有社会福利(冈比亚)；
- 35.325 更加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卡塔尔)；
- 35.326 继续执行国家战略，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参与国家社会经济生活的机会(柬埔寨)；
- 35.327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厄立特里亚)；
- 35.328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马来西亚)；
- 35.329 继续努力提高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水平(马里)；

- 35.330 确保不同能力者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继续享有同样的特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35.331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印度);
- 35.332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并促进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招聘(印度尼西亚);
- 35.333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并促进对残疾人的招聘(阿塞拜疆);
- 35.334 采取进一步步骤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并促进对残疾人的招聘(布隆迪);
- 35.335 采取更多措施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并促进对残疾人的招聘(喀麦隆);
- 35.336 为残疾儿童提供终身教育, 以促进将他们纳入专业再培训方案(博茨瓦纳);
- 35.337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体育运动中的权利(白俄罗斯);
- 35.338 特别关注精神病院中残疾人的权利(刚果);
- 35.339 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确保土著人民基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参与有关其土地和资源的决策进程, 保障土著人民的结社自由, 并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哥伦比亚);
- 35.34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 并废除获得官方承认的土著人民人数不得超过5万人上限的要求(墨西哥);
- 35.341 停止对克里米亚居民和俄罗斯土著人民的征兵活动, 包括在北高加索地区(立陶宛);
- 35.342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少数族裔的权利, 并保证他们的文化、语言和宗教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巴勒斯坦国);
- 35.343 立即采取有力的公开措施, 确保犹太人群体成员的人身安全, 为他们创造安全的环境并打击令人担忧的反犹太主义抬头现象(罗马尼亚);
- 35.344 出台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法国);
- 35.345 废除反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宣传法并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免遭歧视、暴力和仇恨犯罪(冰岛);
- 35.346 废除所有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的立法, 包括对“宣传非传统性关系和/或偏好、变性”的处罚以及关于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和性别确认医疗干预的禁令(马耳他);
- 35.347 审查和改革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法律规定, 包括关于LGBTQI+人士、记者、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规定(墨西哥);
- 35.348 废除歧视LGBTQI+人士的所有法律, 包括反LGBTQ宣传法, 并废除关于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和性别确认医疗干预的禁令(新西兰);

35.349 废除严重损害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压制性法律，包括关于“外国代理人”、“极端主义”、“不良组织”、所谓的“反 LGBT 宣传”的法律，以及关于性别确认保健和“诋毁”俄罗斯军队或分享有关“虚假”信息的禁令(美利坚合众国)；

35.350 废除所有妨碍 LGBTI 人士享有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规定，并终止这些人在俄罗斯遭受的歧视和骚扰(西班牙)；

35.351 废除加剧不平等的立法，包括所谓的“反 LGBTQ 宣传”法和将家庭暴力部分刑罪化的立法(加拿大)；

35.352 克减歧视 LGBTQ+人士的法律，包括“反 LGBT 宣传”法(智利)；

35.353 确保所有边缘化公民的权利，尤其是废除限制 LGBTI 人士权利的立法(德国)；

35.354 调查、起诉和适当处罚所有针对 LGBTQI+人士的暴力行为和仇恨犯罪，尤其是在包括车臣共和国在内的北高加索地区的此类问题(爱尔兰)；

35.355 加倍努力打击人们因自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培训执法和司法公务人员(秘鲁)；

35.356 采取措施确保 LGBTIQ+人士的人权，包括表达和结社自由得到尊重和保护，并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暴力和仇恨犯罪(阿根廷)；

35.357 确保 LGBTIQ+人士免遭歧视、暴力和仇恨犯罪(荷兰王国)；

35.35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宗教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仇恨犯罪(巴西)；

35.359 确保保护移民权利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吉尔吉斯斯坦)；

35.360 确保对受到国际保护的寻求庇护者予以充分保护(刚果)。

3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as headed by the State Secretary –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Andrey Loginov,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Gennady Gatil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Ekaterina Kudelich,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lexander Letoshne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Denis Atroshenko,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and concurrently in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 Mr. Ilya Barm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Zlata Bereza, Leading adviser to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Iuliia Gridnev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legal regul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Oxana Guseva, Assistant Minister of Health;
- Ms. Natalia Emelkina,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Head of Division of Supervision over Observance of Rights and Freedoms of Citizens,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 Mr. Yaroslav Erem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Stanislav Kovpak, Chief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human rights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lena Kurnikov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s. Victoria Mogak, Senior prosecutor of the Main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 Ms. Mariia Molodtsova, Senior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multilateral human rights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ikolai Ovchinnikov, Deputy Head of the Legal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Mr. Nikolai Rubenok, Deputy Head of the Legal Division of the Federal Penitentiary Service – Head of the Service for observan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 Mr. Evgeny Ustinov,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Guzal Khusanov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Timur Tsybik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policy in the sphere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Federal Agency for Ethnic Affairs;
- Mr. Sergei Iakovlev,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legal, legislative and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